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課程開班作業規定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德教字第 1050004535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德教字第 1130005628 號公布

第一條(目的與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,促進教學單位開設多元化 課程,特針對本校選修課程訂定本校課程開班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(開班人數)

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原則如下:

- 一、同系(學位學程)、相同年級、相同科目開設兩班以上者,非畢業班最低開班人數為 30人,畢業班最低開班人數為25人。
- 二、同系(學位學程)、相同年級、相同科目開設單班者,非畢業班最低開班人數為25人, 畢業班最低開班人數為20人。
- 三、通識課程及體育選項最低開班人數為30人。
- 四、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5人。

第三條 (開班規定)

第一次網路選課未達最低開班人數的科目不予開班。

已開班之科目,若因學生退選,使修課人數達最低開班人數,該科目不得再讓學生退 選。

第四條 (未盡事宜)

本規定未盡事宜,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(立法程序)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